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及
(II) 對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I) 持續關連交易

前經紀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i)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ii)金利豐證券就提供金融服務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與何先生訂立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交易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別交易，並合併為一連串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下文「相關董事」一節「交易總稱」一欄內表格)以計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II) 對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連方交易」(第49頁)所載，朱氏及李氏家族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獲提供之未經審核最高保證金融資額應為「124,103,000港元」，而非「465,668,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I)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前經紀服務協議、前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經紀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i)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ii)金利豐證券就提供金融服務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與何先生訂立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董事

以下為曾經或將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所接受服務
李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控股股東— 朱先生之配偶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統稱為「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朱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李女士之配偶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所接受服務
李月薇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姊妹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何志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 	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經紀及金融服務 (附註)

附註： 何志豪先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接受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由於(i)向何先生收取之經紀佣金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水平相若；(ii)何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之年度經紀佣金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及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何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

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可不時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經紀服務，收費與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水平相若。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提供經紀服務須受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定價標準

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經紀佣金與本集團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水平相若。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紀佣金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

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就所提供經紀服務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收入總額。

相關董事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止六個月 港元(約數)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一 過往年度上限	12,000,000	15,000,000	不適用	18,000,000
一 過往交易金額	1,435,000	710,000	1,129,000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朱氏及李氏家族每年應付之佣金收入不會超過18,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同。

在釐定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各項主要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過往上限；(ii)朱氏及李氏家族對證券市場之看法及其投資計劃；及(iii)經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可能帶動證券交易活動增加而設定之緩衝。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與何先生訂立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可不時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任何一方提供諸如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金融服務，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本集團其他獨立第

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該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標準

向相關董事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與前相關董事所訂立各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保證金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以及向前相關董事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前相關董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約數)	二零一三年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適用	800,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	76,632,000	—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適用	210,000,000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77,068,000	179,654,000	124,103,000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314,000	1,274,000	1,676,000	不適用
陳雪芳女士及(如適用)聯繫人士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	8,000,000	不適用	8,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	—	—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	—	不適用	—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317,000	605,000	609,000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5,000	1,000	12,000	不適用

附註：

1. 王顯碩先生(當時擔任執行董事)及劉明先生(當時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曾與金利豐證券訂立前金融服務協議，現已不再為本集團效力。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提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可能根據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董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何志豪先生及 (如適用) 聯繫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董事陳雪芳女士將繼續接受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金融服務。由於(i)向陳女士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墊付予陳女士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估計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1%；及(iii)陳女士單純透過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金利豐證券之關係而與本公司有所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陳女士提供金融服務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分別與朱氏及李氏家族以及何先生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彼等之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彼等(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iii)彼等就該等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iv)彼等之信貸評級；(v)聯交所近期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vi)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考慮到(i)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i)向相關董事提供之服務屬經常性質; 及(iii)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經與相關董事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認為,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交易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別交易,並合併為一連串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上文「相關董事」一節「交易總稱」一欄內表格)以計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

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雙方已於審議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於審議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II) 對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連方交易」(第49頁)所載，朱氏及李氏家族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獲提供之未經審核最高保證金融資額應為「124,103,000港元」，而非「465,668,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經紀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何先生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朱氏及李氏家族」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四年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期貨」	指	金利豐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先生」	指	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以及李女士之配偶

「何先生」	指	何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惠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主要股東及李女士之父親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控股股東及朱先生之配偶
「前經紀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紀服務協議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前相關董事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各份金融服務協議
「前相關董事」	指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朱先生、李女士、李月薇女士、陳雪芳女士、王顯碩先生及劉明先生
「相關董事」	指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相關董事」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